


磁章 Award of Merit

 <p>磁章</p>	目的	此乃施救員之高級考試，考生須在較長距離游泳過程中發揮其有效之拯救能力。
	獎勵	證書一張、銀色磁章及布章各一枚。
	投考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須為屬會會員； 2. 年齡16歲或以上； 3. 持有有效之銅章或以上。

考試程序

甲 部：筆 試

此部以多項選擇題形式解答兩組有關的問題。
(每題1分，共50題，合格分數為35分)

內容包括：

1. 救生基本理論；
2. 拯溺技術；
3. 復甦技巧；
4. 急救常識；
5. 善後護理。

乙 部：復 甦 法

1. 用模擬復甦器材操演下列單人心肺復甦法：
 - a. 成人；
 - b. 兒童。
2. 用模擬復甦器材操演雙人心肺復甦法。

[註：持有香港拯溺總會簽發的有效之水上急救證書可豁免乙部（復甦法）之考試。]

磁章 Award of Merit (續)

丙部：水試

1. 陸上拯救技術
 - a. 利用無附重物之繩；
 - b. 拯救一名離岸10公尺深水處之清醒溺者；
 - c. 確保其安全，協助登岸。（限時1分鐘）
2. 游泳測驗
 - a. 速度—以任何泳式游泳100公尺；(限時1分30秒)
 - b. 有水翼—以任何泳式游泳300公尺；(限時4分30秒)
 - c. 無水翼—以任何泳式游泳300公尺；(限時6分)
 - d. 潛泳—潛泳25公尺。
3. 水上拯救技術
 - a. 淺水處下水；
 - b. 游25公尺至溺者；
 - c. 操演「脫身法」；
 - d. 利用三種不同直接拖救法；
 - e. 拯救一名離岸25公尺清醒溺者；
 - f. 途中「處理掙扎」3次；
 - g. 拖回池邊，然後以「扶持位置」固定溺者；
 - h. 協助登岸後進行「護理」。
4. 直接拖救技術
 - a. 深水處下水；
 - b. 游75公尺至溺者；
 - c. 操演「護衛法」；
 - d. 以「貼身托頸拖救法」或「橫胸拖救法」拯救一名離岸75公尺之溺者；
 - e. 拖回池邊以「扶持位置」固定溺者；（限時5分鐘）
 - f. 協助溺者深水處登岸；
 - g. 上岸後進行「護理」。
5. 緊急復甦技術
 - a. 深水處下水；
 - b. 游25公尺至搜索範圍；
 - c. 利用「下潛法」；
 - d. 潛回在水深1.8公尺之目的物；
 - e. 轉換一失去知覺溺者將其拖25公尺至扶持點；
 - f. 協助溺者登岸；
 - g. 檢查溺者呼吸及脈搏；
 - h. 擺放「復原臥式」。
6. 脫身技術

在水中操演三種「脫身法」。

